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焕凤女士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告》，认为2016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经营目标。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陈金章先生、徐乐年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

《2016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99.50 万元，同比增长 40.75%，实现利润总额 10,479.08 万元，同比增长 20.69%；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4.96 万元，同比增长 18.73%。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能环保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93,572.7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8,549,357.28 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92,612.84 元，减去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分配利润 23,227,495.2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609,333.12 元。

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8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送红股 66,364,272 股，派现 33,182,136 元，即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62,925.12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1,821,360 股变更为 398,185,63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海泰药业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泰药业为复旦海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贰仟壹佰万元，担保期限为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复旦海泰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关于公司下属海泰药业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复旦海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投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将与关联人开能华宇及其子公司廊坊开能、北京开能、正道红酒、吉源生物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679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86.38 万元。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水处理整体设备、核心

部件及套件、壁炉及配件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对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能集团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告编号 2015-09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 2015-092 《关于增资原能集团用于股权收购及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鉴于部分投资对象及投资金额发生了变化，原计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3,272 万元”，现拟调整为“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91,000 万元”。

《关于对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2016年度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公司拟向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90,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7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瞿建国、Raymond Ming Qu（瞿亚明）、周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原董事杨焕凤女士因工作原因，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荣兴、徐乐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瞿建国**，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出资创立中国首家非政府背景的公益基金会——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并担任会长至今；2004年，创立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2009年，获首届“上海慈善奖”。曾先后任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1年2月，创办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创始人兼总工程师。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同时自2014年7月起，担任子公司原能细胞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建国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瞿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84,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48%，通过高森投资、微森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23,784,67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aymond Ming Qu**（瞿亚明），男，1979年3月出生，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University of Alberta）毕业，加拿大籍。2005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壁炉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Raymond Ming Qu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国之子。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Raymond Ming Qu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专业。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先后任书记员、法官；2002年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留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起，先后在上海民生律师事务所及上海迈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主任；2015年起任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荣兴**，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执业律师。1987年9月毕业于上海经济干部管理学院。1989年至2011年，先后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万国证券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督察长；2013年至今，为上海九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在同时为保税科技、上海九百、中房股份、锦江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兼职独立董事，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

谢荣兴先生于2011年5月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学习，并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507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谢荣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乐年**，男，1952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综合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创业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4月起任开能环保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乐年先生于2011年7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7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学习，并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5672。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徐乐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